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4年3月26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5.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4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细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7日 8: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 李忠禧 梁吉勤
- 3、联系电话: (0716) 8208232; 传真: (0716) 8321099
- 4、邮政编码: 434001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5.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4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